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5月19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

2011年  
6月28日

**2.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

上述事項由陳淑莊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在2011年4月20日的會議上提出。因應申訴專員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機制進行調查的結果，兩位議員對屋宇署就現時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進行的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的手法表示關注。委員認為應邀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處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工程的政策和執法工作。

2011年  
6月28日

**3. 建造業議會及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合併**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建造業議會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合併的建議進行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

2011年  
6月28日

**4.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上次在2010年11月就各項文物保育措施提交進度報告後的最新進展；就第二期活化計劃下活化舊大埔警署、藍屋建築群及侯王廟新村石屋的撥款申請尋求委員支持；以及

2011年  
6月28日

請委員就政府當局日後的文物保育工作提出意見。

#### 5.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擬議重建計劃

此事項曾在2010年4月27日及10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11月23日舉行公聽會。就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擬議重建計劃進行的公眾諮詢已在2010年12月31日結束。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擬議計劃的最新未來路向。

2011年年中

#### 6.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修訂建議，包括有關女廁設施的規定。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1年第四季

#### 7.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此事項由李永達議員提出。他對古洞北新發展區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擬議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完善區表示關注。

2011年第四季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課題。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初步發展大綱圖。

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透過"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勘查研究——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補充資料

(立法會CB(1)735/10-11(04)號文件)提供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最新情況。

#### 8. 啟德發展計劃的環保連接系統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上述系統的可行性研究結果。

2011年第四季

#### 9. 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介紹屋宇署就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而進行的顧問研究所提的建議及擬議未來路向。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1年第四季

#### 10. 屋邨的水管滲漏問題

此事項由王國興議員在2010年11月18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514/10-11(01)號文件)中提出。有關建議曾在2010年1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獲得支持。審計署已就水務署管理供水及配水系統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工作進行審查，並在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該報告書在2010年1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公布其建議。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擬在2011年6月就此事項提供資料文件。*

#### 11.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5年11月29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曾就制衡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權力的機制表示關注。相關的會議紀要節錄已於2006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0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 12. 小型屋宇政策

此事項由陳鑑林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政務司司長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立法會CB(1)130/07-08(01)號文件)提供資料，述明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進展。該函件已於2007年10月25日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9年1月8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就關於原居村民的後人在有關的鄉村搬遷後申請小型屋宇的安排表示關注。相關的文件(立法會CB(1)935/08-09(02)號文件)已於2009年3月2日送交委員參閱。

*註：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就此課題進行內部商議，因此無法做好準備，在短期內討論有關課題。*